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3457

聯絡人：王詠萱02-33566500#8207

電子信箱：ysw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66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、「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
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